

陕西省延安体育运动学校大宗食材配送 服务项目（鸡肉、羊肉、猪肉、牛肉、鱼 肉）等

服务项目（包二）

服 务 合 同

合同编号:SXHH-2025-007

甲方:陕西省延安体育运动学校

乙 方:延安肉联厂商贸有限公司

确认方:陕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日期:2025年7月10日



甲方(需方): 陕西省延安体育运动学校

乙方(供方): 延安肉联厂商贸有限公司

确 认 方: 陕西海恒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陕西省延安体育运动学校(以下简称甲方)关于陕西省延安体育运动学校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项目(鸡肉、羊肉、猪肉、牛肉、鱼肉)等,按照政府采购程序,于2025年6月19日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,选定延安肉联厂商贸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为成交供应商。依据国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,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- 1、陕西省延安体育运动学校大宗食材配送服务项目(鸡肉、羊肉、猪肉、牛肉、鱼肉)等
- 2、项目编号: SXHH-2025-007
- 3、项目地点: 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合同金额: 壹佰肆拾柒万元整(¥:1470000.00 元/年)。由于鸡肉、羊肉、猪肉、牛肉、鱼肉类产品受市场影响,价格浮动不稳定,按照供货当天市场价格确定单价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供货期：合同一年一签，供应商本年所提供的货物无任何质量问题。

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
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每月月底按照当月采购总量向乙方支付当月货款，每月结算一次。

五、验收及结算方式

1、结算方式：每月结算一次，按照每天市场价格，按当月需求量进行结算，乙方提供全额结算发票。

2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卫生许可证、食品检疫合格证明等票据文件(每次供货时，乙方需提供当次的食品检疫合格证明等票据文件)。甲方应对每批食材进行验收，对质量有异议的，由双方抽样封存后在 3-5 日内进行进一步检验，检疫单位为：延安市相关检疫部门。

六、合同实施

若因乙方原因未能在供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，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，由乙方承担和赔偿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按照采购人要求及现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，做好供货工作以确保收货后的正常餐饮运行。

质量目标:合格。

八、甲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

- 1、必需有专人负责配合乙方人员供货的相关工作。
- 2、向乙方提供必需的详细采购清单及相关凭证。

九、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

- 1、乙方对自己员工在来往途中及工作场所的安全负责。
- 2、乙方在甲方指定场所工作期间，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他人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等，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- 3、由于乙方操作不当，造成食材不够新鲜或变质，由乙方负责赔偿。
- 4、乙方提供的食材必须满足运动员的各项禁令指标，如有超标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- 5、为落实延安市财政局延市扶贫开发局延安市供销合作社《关于切实做好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》延财办采(2020)1号文件精神，乙方必须在扶贫832平台，www.fupin832.com，为陕西省延安体育运动学校运动员餐厅优先采

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不低于 10%，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。

十、免责条款

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的各种责任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十一、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生效后，双方不得任意中止合同，否则赔偿对方 5% 违约金。

2、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该项目的，每拖一天扣除合同总价的 1% 款项。

3、如果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其中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，对方有权自行解除合同，不承担任何责任，如果违约方造成对方损失的按照合同总价 5% 进行赔偿。

4、如果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执，双方协商解决，无法解决的可以申请劳动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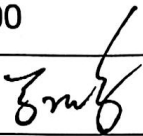
十二、其他

1、附件《采购清单》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招标代理公司执两份。

3、本合同不得转让、更改。

诉讼。

甲方	乙方	确认方
 (盖章)	 (盖章)	 (盖章)
地址: 宝塔区光华路 42 号	地址:陕西省延安市宝塔 区新城街道办农批批发市 场 D 区 004-005 号	地址:陕西省延安市宝 塔区新区东方雅苑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101 室
邮编:716000	邮编:716000	邮编:716000
代表人: 	代表人: 高海林	代表人: 
电话: 0911-8066319	电话: 13892173258	电话: 0911-8889977
2025 年 7 月 10 日	2025 年 7 月 10 日	2025 年 7 月 10 日